

合同编号：

(绍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绍兴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共
服务平台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绍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乙 方：(国研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浙江省绍兴市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0日



合同正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和范围

根据绍兴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本平台”）的设计、开发、调试、安装、运行维护及培训等，为中小企业提供包括数字化诊断咨询、供需对接、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数字化转型项目实施的全流程服务体系，帮助企业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工具，进行科学、准确、迅速的决策，实现有效的数字化转型。面向政府侧提供完整的数字化试点全流程管理工具和数字化转型政策宣贯渠道，实现数字化转型进度管控、成效管理，助力试点工作高质量开展，推动更多本地中小企业实施数字化转型。详见《招标文件（招标编号：ZJTY2024-0-265）》、乙方《投标文件》及附件等拟定。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2.2 指派专人组织成立项目工作组，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质量的监督检查和办理本合同中约定的事宜。

2.3 负责协调乙方与相关部门的关系，做好本项目实施中需要协调的工作。

2.4 对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呈报的有关报告在5个工

作日内回复。

2.5 在正式接受乙方的验收报告后根据乙方的验收报告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按照本合同确定的工程进度认真、按时完成各阶段的任务，确保工作质量和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汇报，并须得到甲方书面确认。

3.2 保证乙方及其指派的工作人员做到保守机密，安全可靠。

3.3 提交项目实施计划报甲方审批同意，及时向甲方提交阶段性工作汇报。

3.4 负责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3.5 及时响应甲方的服务要求，认真做好现场技术服务。

3.6 对工程全部现场操作、施工方法、技术措施、可靠安全性负完全责任，承担在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发生的一切事故。

3.7 确保做好系统设计、开发、安装、调试、运行维护及培训等工作。

3.8 积极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验收工作，提交验收所需文档。

3.9 在本合同项目执行过程中，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

3.10 对所提供的系统安装、测试等内容负责，保证项目的实施质量。

3.11 对符合甲方和本合同要求的工作，有权获得相应的

合同款项。

第四条 项目进度安排

4.1 项目合同签订后，10 天内完成项目的需求规格说明书、设计方案、实施方案等相关项目文档，并向甲方提供上述文档。

4.2 自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全部建设和功能上线，试运行 1 个月以上进行初验运行阶段。

4.3 初验完成经调整完善功能后 1 个月内进行终验。终验通过后正式交付使用，系统进入正式维护期。

4.4 项目进度确认：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每阶段工作进行监督，可根据合同约定的进度计划，对乙方完成的工作量予以确认。

第五条 合同款项及支付方式

5.1 本合同总价为：1585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捌万伍仟元整）。

5.2 付款方式：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发票按合同金额开具，随同进度提供，具体付款阶段和支付比例如下：

第一期付款：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比例的 30%，金额：4755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柒万伍仟伍佰元整。

第二期付款：通过初验，提交报告材料，出具初验报告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比例的 40%，金额：634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叁万肆仟元整。

第三期付款：通过终验，提交全部报告材料，出具终验报告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比例的 15%，金额：23775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柒仟柒佰伍元整。

第四期付款：余款（合同总额比例的 15%）金额：23775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柒仟柒佰伍元整。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在甲方每次应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有效发票，正式发票应在要求支付进度款前提供，未提供正式发票的，可拒付相应进度款。

乙方账户信息

名 称：国研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755288364G

地 址、电 话：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园 106 号楼 1 层 A142
010-65121898

开 户 行 及 账 号：建 行 金 融 街 支 行
11001070800053000034

第六条 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建设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1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凡安装调试、系统运行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承担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6.2 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供货时间并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逾期每推迟一天，扣减合同总金额的 0.1%，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逾期的违约金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有权解除合同。

6.3 因乙方自身原因不能完成本合同项目建设或开发建设失败的（现有技术无法达到的水平情况除外），该风险由乙方承担，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合同款项，乙方已收取的相应合同款项应予退还。

6.4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在付款截止日后七个工作日内，每逾期一天，按工商银行规定的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合同规定阶段性应付金额的 5%。

6.5 在合同签订后，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前，乙方未开始服务工作的，需退还甲方已付的费用；乙方已开始实质性服务工作、并产生实质性成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

第七条 项目技术要求和知识产权

7.1 本合同项目的技术要求详见《项目（招标编号：ZJTY2024-0-265）》如有更改，须经甲方签字确认。

7.2 由于《项目（招标编号：ZJTY2024-0-265）》要求的技术方案已经得到乙方认可，乙方应确保技术指标完成规定的相关任务。如果发生技术方案错误或者系统不能满足技术方

案要求等情况，其责任应完全由乙方承担。

7.3 本项目开发过程中所产生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软件使用、数据、技术资料 and 文件等）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

7.4 如在本合同生效前乙方已有的技术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并不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转移，乙方仍然享有其知识产权，但乙方应确保甲方在使用过程中的合法性。

第八条 培训、售后等技术服务

8.1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8.1.1 乙方应提出保修、维护、服务以及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并承诺在正式验收通过后，提供整个项目所购系统自终验通过日两年内免费维护、代码完善及系统升级服务。

8.1.2 售后服务内容：提供为期两年的运维服务。运维服务期自系统终验通过之日起，共计两年。提供系统的软件运维服务，服务期间乙方将提供系统咨询、安装、调试、与其他系统对接等技术服务，服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邮件、文档、现场等方式以解决实际问题为目的。

8.1.3 乙方应就本项目建设形成制度化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指南、数据质量管理办法、技术培训、运维管理等制度。

8.1.4 自项目全面启动实施日起，提供不少于 3 名（含）技术人员常驻现场服务队伍；正式试运营期间保证 3 名技术人员常驻现场；项目正式验收后提供 7×24 小时的售后服务，

并保证在系统发生故障的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以内解决问题，响应时长超期扣减合同总金额的 0.1%。为满足以上工作要求，双方约定，在正式运营后 3 个月内，在绍兴市内落地一家本地化企业负责平台运行，乙方未执行相关工作的，于合同余款中扣减合同总金额的 12%。

8.2 培训要求

乙方应提供详尽的操作培训和系统管理员培训，培训的目标是使使用方能适应系统的环境，掌握其系统的所有功能。培训具体形式应至少提供 3 次集中培训，对政府管理人员（市、区（县、市）、镇街）、企业用户、服务用户分别开展 1 次以上现场培训；培训提供操作手册和核心场景应用小视频教程。培训授课人必须是经验丰富的工程师、技术人员。以上技术服务内容及培训详见《项目（招标编号：ZJTY2024-0-265）》。

第九条 转让和分包

9.1 本合同的建设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建设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任何第三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乙方已收取的款项应予退还。

9.2 如涉及项目转让或分包，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转让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接受转让或分包的服务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且乙方应就转、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本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

第十条 项目正式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正式验收：按照合同要求，在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组织人员根据验收标准对系统完成每阶段验收工作，验收组成员由甲方确定，验收结果由验收组成员签字确认。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遇有如地震、火灾、洪灾、战争等人力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正常履行合同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并各自取得的财产互相返还，也可另行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一方遇不可抗力事故后，应在5天内通知对方。

第十二条 专利权

12.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新技术成果（包括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无论是否最终被甲方采用或认可）、应用软件及全部资料的知识产权全部归属于甲方，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以合法方式取得并行使上述知识产权。

12.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独自或与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为商业化生产或营利性目的而利用或使用上述知识产权。

12.3 乙方无权许可第三方利用或使用上述知识产权。

第十三条 争议和诉讼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组成部分

1. 合同正文；
2. 甲方《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ZJTY2024-0-265）》；

3. 乙方《项目商务技术投标文件和价格投标文件（招标编号：ZJTY2024-0-265）》；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和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及其所有附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及其所有附件壹式伍份，其中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甲方（盖章）：绍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国研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0年12月20日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绍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浙江天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国研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绍兴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项目（招标编号:ZJTY2024-O-265）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服务人数	备注（如有）
1	绍兴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	试点工作管理——基础信息管理 试点工作管理——公告管理 试点工作管理——申报管理 试点工作管理——企业评审管理 试点工作管理——试点企业库、数字化转型需求、问题和场景清单及供需适配库、数字化服务清单及数字化产品和服务库、数字化项目库、项目过程管理、项目绩效管理等 试点工作管理——项目绩效管理 试点工作管理——项目实施管理 试点工作管理——管理工作台、人账号管理 管理后台 管理驾驶舱、数据分析、试点管理 绩效、接口、评测 产业应用服务线上展示	合同签订之日起到质保期满，在本项目服务地须配备常驻团队，有固定办公场所，自接到采购人需求指令后半小时内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	按双方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按项目采购要求	8人	



	安全体系建设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报价 (小写)			1585000 元	
	投标报价 (大写)			壹佰伍拾捌万伍仟元整	

注：

-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无效。
-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取得货物或服务，~~ 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 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 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